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162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債 務 人 徐仕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兆來餐飲店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兆來餐飲店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保險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分公司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瀟茹